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首阳山街道义井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5)000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4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首阳山街	<b><u> </u></b>	
项目代码		/		1100000000	
标段名称	洛阳市银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首阳山街	意义并未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都女士 1597861	152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	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 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	规定。	口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 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 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 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	口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多 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 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协 件。	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	口有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 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 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	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 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	口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 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E、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	口有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	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②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	数量。	口有	四无	
.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	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乙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 核环节。	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	口有	☑无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 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标	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 以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		口有	②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夕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C. (1) (C. (1	口有	2.00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	外规定。	V. 10-1 FL	夕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分表征。 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1月13日

# 目录

第一章	深吃公告	4
第二章	供並形页1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鄉章	合 同(样本)	29
知章	<del>资格审查与评审</del> 办法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首阳山街道义井村)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首阳山街道义井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5)0003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4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首阳山街道义井村)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807584.05 元

最高限价: 3807584.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偃师政采磋商(2 025)0003 号-1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 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首阳山街道义井村)	3807584.05	3807584.05	是	3807584.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工程及坑塘整治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3) 包段划分: 1个
  - (4)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 (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 (8) 工期: 12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
  -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 3. 方式: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G310 与镇南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00 米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3526956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G310 与镇南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00
1. 1. 2	采购人	米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3526956752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九都西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
1. 1. 4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首阳山街道义井村)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1.1.5		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
1. 1. 5		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
		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4
1. 1. 7	采购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5)0003 号
1. 1. 8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1.0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b>采购包划分</b>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0.1	グァ 人 士 N石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按"四三三"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
1. 2. 2	付款方式	按 四三三 分式内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占格开文内使用,当中中底前付中标价的 4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按相关部门的核算,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1. 3. 1	工期	120 日历天
1. 3. 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 3. 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 3. 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其他:\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
		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
	*** * * # # # # # # # # # # # # # # # #	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
	式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
		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
		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807584.05元。
0.2.4	JX开1工问 並 飲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项目总承包
		其他: /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10/2/21113//0/2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
	金的情形	<i>'</i>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 2. 3	提交远程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 1	(現成文) 「足自返足」 (建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
		现场提出
5.3	开标疑义	成為於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 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公告发布相同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切完活用的怎小点托 <b>建筑小</b>
		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b>:建筑业</b>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
		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机构支付。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
		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
		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 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 1号)"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 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日或开标日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的货物,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包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质量等

-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 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 2.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 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 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即编:
_,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del></del>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公告。

# 二、其他要求

-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 最终决算依据。
-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 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 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 【2019】78号执行:

-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 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 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按照废标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 施工工地 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 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 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 (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支护、 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普通
-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²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²及以上。
  -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普通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其他

####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 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 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

注:本合同为参考样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合同(样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中华人员	2.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
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		施工及有 <i>ラ</i>	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A.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o
	o
4. 资金来源:	5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	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_。
	B.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C.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	<u>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u>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点	<u>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u> 。
D.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b>:</b>	
	(¥: <u>元</u>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格为
准:	(=1 <u>) 3</u> ) /
	工。老句子孫且必知五世紀子西德四十月
E. =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	丸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u> </u>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号:

质量员姓名:	_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材料员姓名:	身份证号:
造价员姓名:	身份证号: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	医保险及其他保险的名册

#### F.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G.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用电、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车辆设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培训、现场临时工棚、材料加工场地、恶劣天气作业由承包方现场全程监管,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与非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账 号: \_\_\_\_\_

	H.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I. 本合同在	签订。
2. / H 1 1 m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K.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名	<u>签字盖章后</u> 生效。
	L <b>.</b>
	M. 十三、合同份数
大人曰 一子功 (4) 【 4) 目 右	
你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	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柒</u> 份,承包人执 <u>贰</u> 份,其中一 口条案时贸友
发包人: (公章)	
及巴八: (公平)	(A 早)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_ 传 真: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N.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
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图纸; (8)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由话.

通信地址:。
1.1.2.8 项目经理:
姓 名:;
联系电话:;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棚、材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周边用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限:个月。
1.1.4.5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2.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
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7)
和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4) 专用合同条款;

(3)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u>图纸</u>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三者之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
<b>准。</b>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
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至
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叁份(其中一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1) 除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
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报表。
(2)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叁份</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7	联络
Ι.	1	11/1/2017

<u>行</u>。

1. 1 1/1/21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受
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公证的方式送达,由此
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如果任何一方的接收人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
方,通知送达之前以原接收人签署为准,通知送达之后以新接收人签署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设计文件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保证施工前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否\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 无\_\_\_。

2. 发包人

9	9	发包	1	华丰.
∠.	4	$\mathcal{X} \vdash \mathcal{Y}$	ハ	\/X:

姓名:	
职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 关签证的确认; (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 (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 <u>(1)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u>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 (3)提供工程质地和地下管线资料; (4)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 2.4.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5 其他义务

-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批复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0.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u>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有关要求装订纸质材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⑤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城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

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楚;不允许在城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承包人应负责 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 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	2	冚	Ħ	经理
υ.	4	71/2	_	

3. 2. 1	项目	经理:			
姓	名:			;	
		_			
建造师	i执业	资格等级:		_;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	_;		
建造师	i执业	印章号:			_;
安全生	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_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条款确定的开工 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u>程中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u> 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u>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 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u>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监理核实,由甲方</u> 同意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u>。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名册。

#### P.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u>, 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 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u> 监理管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人</u>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1)除通用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 3. 1 项控权的监理人员处得到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妥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生
行确定:	
(1);	
(2);	
4.5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
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	7
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Q.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01)</u> 規	<u>见</u>
定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	ìī
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现场及相关资料。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超过 48 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24\_\_\_\_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照合同条款办理外,监理人可申请合同双方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缺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R.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开工前提供\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执行建筑施工安全验收规范 JGJ59-2011</u>。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

#### S.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1)施工组织方案</u>; <u>(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u>; <u>(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u>; <u>(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u>; <u>(5)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u>; <u>(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u>; <u>(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u>; <u>(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u>; <u>(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14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发生不符或计划不合理</u>现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7 天内</u>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4.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 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 点移交发包人。
  - 7.4.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按照通用条款,由发包人承担由此</u>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5000/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5000/天\*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u> 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

同条款约定执行,	费用和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151 示 かいとしんこういしょ	$\mathcal{L}_{\mathcal{L}}$		C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在工作时间内,连续24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摄氏度以下。

#### T.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

U.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V.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相关变更手续计取。

W.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预付款
- 11.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开工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1.2 计量
-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河南省现行计量计价规范计算。

11.2.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6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结算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 X. 12. 验收

- 12.1 竣工退场
- 12.1.1 竣工退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Y.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为: 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_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天	_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无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为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

竣工付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工程决算结束后扣除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u> 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u>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u>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3\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内容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工程保修期为: <u>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u>。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u>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的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u>

#### 14.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AA.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 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 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 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 款中扣除;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 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 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 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 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 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 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 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 1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延误</u> 一天罚款 1000 元,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

#### AB.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地方性</u> 政策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执行。

AC.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	争议提到	<b>文争议评审</b> /	卜组决定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	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策	È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o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	的争议,	按下列第_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	员会申请仲裁	<b>ኒ</b> ;	
(2) 向人	民法院走	记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Ş	(	1	<u> </u>	þ	1	:

			工程质量保修-	书		
发	包人(全称):					
承	(包人(全称): _					
发	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中华人员	<b>异</b> 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	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b>—</b> ,	、工程质量保修范	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	8期内,按	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	的管理规定和	口双方约定,承
担本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	[程施工合	司约定的工程内	容。		
	、质量保修期					
双	方根据《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的有关规划	定及设计要	求,约定本二	L程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工程质量	量保修期为	ɪ <u>2</u> 年;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	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	接到保修通	通知之日后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	人修理,为	<b>支包人委托他人</b>	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	事故的,承	包人接到事故通	知后,应当	当立即到达事	事故现场抢修。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	è的质量问	题,应当按照〈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列》的规定,立
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	施;由原设	计单位或者具	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	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等	<b>ç施保修</b> 。			
(2)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	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用					
保付	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	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	陷的责任方	承担。	
五、	、其他					
1,	保修金的使用、约	定和支付	按施工合同的约	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岛由施工合[	司发包人、承包	人双方共同	司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_		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
承包人 (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 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举报电话: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处
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
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开工日期: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
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技
施、组织措施。

-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力, 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 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 2. 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 1号)"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符合性评审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村 百 注 片 甲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 0	经济标评分参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 价)×磋商报价权重。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6分;较全面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技术标评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分参数	0. 0	5. 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0.0	5. 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 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 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土方运输

			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0.0	<b>5.</b> 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有施工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0. 0	5. 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 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 数量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 施工进度需要。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5 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 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0.0	4.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4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0	3.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内容编制全面的得2-3分;较全面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

				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0. 0	7.0	服务承诺	供应商在服务承诺中应包含质量、工期、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等服务承诺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7-5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2-4分;内容不太完整,承诺不够全面部分合理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综合标评	0. 0	12. 0	业绩	供应商近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注: 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类似业绩指市政类业绩。
	0.0	5.0	人员	施工员、预算(造价)员、质检(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测量员、 资料员,提供相应资格证,具备1人 得1分,具备5人(含)以上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0.0	3.0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评委通过对投标人的 企业规模、施工能力等在1-3分范围 内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
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 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 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Ē
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住	Ę
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J
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 材料。

####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 项要求提供。

####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注	自动。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	色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色、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 列 <i>〉</i> 情节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注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2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京人(企业电子章): E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八八	1、以前///////// 以下自身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T D	
II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C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挂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忒项目情况			
业主单1	分	项目名和	<b></b>	项目	見规模	Ā	夏约期限	项目质量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 附件10: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 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hngp. gov. 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 (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i>角儿</i> 区成见岭水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列 100 四侧怕安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 五、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 六、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 八、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 九、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 十、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同

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 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 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 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 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览路 211 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洛阳市洛龙区展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理	览路211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 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 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一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心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

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 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 附件15:其他材料